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3 号）核准，公司向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和杨东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698,840 股，发行价格 8.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3,614,85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499,614,8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7] D-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43,925,771.51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60,000,000.00
（2）专户利息收入	220,519.86
（3）账户开户费存入	
（4）理财收益转入	5,589,414.57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3,596,628.64
（2）专户手续费支出	8,131.07
（3）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0.00
（4）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6,539,143.30
4、转入应付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21,664.69
5、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43,213,467.62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电池”）增资 27,800 万元，增资款项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4.39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4.46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3.2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2019年上半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7天	期限结构型（本金保障）	1.2亿元人民币	97天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2月14日	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1.1亿元人民币	98天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2月15日	4.25%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3266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000万元	62天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2月25日	3.5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7天	期限结构型（本金保障）	1.2亿元人民币	97天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5月23日	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类	1亿元人民币	93天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5月22日	3.35%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3421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000万元	30天	2019年02月26日	2019年03月27日	3.45%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3543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000万元	63天	2019年03月28日	2019年05月29日	3.45%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机构性存款 32天	期限结构型	1.55亿	32天	2019年05月24日	2019年06月25日	3.5%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领汇财富·慧得利”浮动利率	浮动利率型结构性	5000万元	94天	2019年05月24日	2019年08月26日	3.9%

	市分行	型结构性存款	存款			日	日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3843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000 万元	35 天	2019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07 月 03 日	3.55%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8 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4、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年产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1）建成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芯生产工厂，规划厂房 3 万平方米，年产能 1560 万支，其中 30AH 方形铝壳电芯产能 1200 万只，86AH 方形铝壳电芯产能 360 万只；（2）配套设施：新增公共设备场地 2000 平方米，原料库 3000 平方米，成品库 5000 平方米。

年产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总投资 141,510.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7,748.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761.28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年产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的实际投入为 0.00 万元。

(2)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该公司拟终止实施的建设项目为年产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后，宏观经济形势和动力电池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动力电池市场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结合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增强流动性。

根据上述调整，公司各募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该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该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0.00	0.00
2	年产 3800 万只聚合物锂电芯建设项目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22,200.00	22,200.00
3	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	年产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宁波保税区维科新源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961.49	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4,961.49
合计			49,961.49	49,961.49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中天国富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10月27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实施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就募投项目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8月8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东莞维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商业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了严格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6537	1,544,751.74
2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6413	15,375,398.49
3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6386	0

4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6262	17,912,409.18
5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33551	2,145.05
6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33702	2,027,882.30
7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33675	35,559.23
8	宁波保税区维科新源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33950	0.00
9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29200390592	2,693,656.94
10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41000014111	3,621,664.69
合计				43,213,467.62

注 1：账号为“2010027341000014111”为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保证金户，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提高实施主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注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8 亿元。

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61.49						23,95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万只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	是	17,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否
年产3800万只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	是	0.00	22,200.00	22,200.00	2,343.43	14,962.13	-7,237.87	67.40	-	-	-	否
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是	25,000.00	10,000.00	10,000.00	995.00	8871.72	-1,128.28	88.71	-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00.00	无调整	2,800.00	21.23	116.60	-2,683.40	4.16	-	-	-	否
年产2Gwh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是	4,961.49	14,961.49	0.00	0.00	0.00	-	-	-	-	-	是
合计		49,961.49		35,000.00	3,359.66	23,950.45	-11049.55	68.4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基于产业发展、区域布局等因素，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调减“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5,000万元调减至10,000万元。募投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进一步优化了总体设计方案和工艺布局，因此设备购置、建设施工时间及验收进度存在一定的延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建设施工合同已基本签订完毕，其中部分产线已提交实施主体使用，但仍有部分产线处于试运行和调试阶段，需整体运行一定时间后才能进行该项目的验收（根据签订的合同要求，部分款

	<p>项需公司验收完成后才进行支付)。</p> <p>因宏观经济形势和动力电池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动力电池市场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公司终止实施的建设项目为年产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一、(二)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中介费后的金额, 下同。